

高雄市立文山高級中學輔導室

109-1 學年度課程或活動成果報告

課程名稱	109-1 學年度國中學生技藝教育										
類別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生涯發展教育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技藝教育課程				<input type="checkbox"/> 生命教育		<input type="checkbox"/> 教師知能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input type="checkbox"/> 性別平等教育		<input type="checkbox"/> 中輟高關懷		<input type="checkbox"/> 家庭親職教育			<input type="checkbox"/> 弱勢扶助			
辦理日期	109 年 9 月~110 年 1 月每週 3 節課						上課地點		中山工商、樹德家商		
協辦單位	文山高中教務處、中山工商、樹德家商										
參與人數 (單位：人) 合作高職 開設職群	中山工商							樹德家商		總計	
	動力 機械	電機 電子	餐旅	食品	化工	家政	機械	商業 管理	藝術	設計	共 2 校 9 職群
	14	9	14	4	2	14	4	9	14	10	94
經費	經費項目			單位	單價		數量	小計		備註	
	鐘點費(外聘講師)			小時						經費全額由教育部 專款補助。	
	合計			0							
課程目標	<p>1、培養國中學生生涯發展之基本能力</p> <p>2、由職群的實務學習中，加深國三學生對未來生涯之試探。</p> <p>3、培養國中學生正確的生涯價值觀及奠定生涯準備的基礎</p>										
執行概況	<p>1、開課模式：採高職合作式。合作高職：中山工商及樹德家商</p> <p>2、校內作業：採上下學期對開的模式，根據學生志願選擇開班(同一學生以上下皆參加技藝教育課程為原則，但不得為同一職群。)</p> <p>3、上課時段：109 年 9 月~110 年 1 月每週五下午第 5~7 節，同時段原班排課為彈性課程。遇學校重大活動或段考週則暫停技藝教育課程。</p> <p>4、依學生志願選擇開設之職群，共 9 個職群：動力機械、電機與電子、商業與管理、食品、家政、餐旅、設計與藝術，計 94 名學生參加技藝教育。</p>										
心得與檢討建議	<p>1、上學期課程表現優異同學可參加技藝競賽，有利技優甄選。</p> <p>2、藉由參加技藝教育讓學生有不同於一般學業的成就表現並有被肯定的機會。</p> <p>3、應可詳細訂定上課規則約束學生之上課行為，使其上課秩序更加良好。</p> <p>4、上課前於活動中心集合點名時，同學集合動作緩慢，秩序不佳，增加點名的時間，可再加強集合時的秩序管理提高點名時的效率。</p>										
承辦人	余玟慧				處室主任				游秀敏		
檢附相關活動相片於下											

高雄市立文山高級中學輔導室

109-2 學年度課程或活動成果報告

課程名稱	109-2 學年度國中學生技藝教育										
類別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生涯發展教育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技藝教育課程			<input type="checkbox"/> 生命教育		<input type="checkbox"/> 教師知能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input type="checkbox"/> 性別平等教育		<input type="checkbox"/> 中輟高關懷			<input type="checkbox"/> 家庭親職教育		<input type="checkbox"/> 弱勢扶助			
辦理日期	110年2月19日至110年5月28日每週3節課						上課地點	中山工商、樹德家商			
協辦單位	文山高中教務處、中山工商、樹德家商										
參與人數 (單位：人)	中山工商				樹德家商					總計	
	動力機械	電機電子	餐旅	機械	家政	藝術	設計	食品	商管	共2校9職群	
合作高職 開設職群	4	1	8	8	2	1	3	13	3	共43人	
經費	經費項目				單位	單價	數量		小計	備註	
	鐘點費(外聘講師)				小時					經費全額由教育部專款補助。	
	合計				0						
課程目標	1、培養國中學生生涯發展之基本能力。 2、由職群的實務學習中，加深國三學生對未來生涯之試探。 3、培養國中學生正確的生涯價值觀及奠定生涯準備的基礎。										
執行概況	1、開課模式：採高職合作式。(合作高職：中山工商及樹德家商) 2、校內作業：採上下學期對開的模式，根據學生志願選擇開班(同一學生以上下皆參加技藝教育課程為原則，但不得為同一職群。) 3、上課時段：110年2月~110年5月每週五下午第5~7節，同時段原班排課為彈性課程。遇學校重大活動或段考週則暫停技藝教育課程。 4、依學生志願選擇開設之職群，共9個職群：動力機械、電機與電子、機械、食品、家政、餐旅、藝術與設計，計43名學生參加技藝教育課程。 5、本學期因受疫情影響，於每次到職校上課搭車前均先測量每位學生額溫，並戴上口罩才能上車。 6、5月7日前已結算本學期成績完畢，加上疫情嚴峻，5月19日開始全國中小學以下均停課改在家線上學習，故改為在家觀看職校預錄之教學影片(影片連結均透過導師轉傳給學生)至5月28日最後一次上課。										
心得與檢討建議	1、藉由參加技藝課程讓學生有不同於一般學業的成就表現並有被肯定的機會。 2、應可詳細訂定上課規則約束學生之上課行為，使其上課秩序更加良好。 3、本學期參加學生的學習態度良好，上課進行也很順利。										
承辦人	余玟慧				處室主任			游秀敏			
檢附相關活動相片於下											

活動名稱及相片說明

109 學年度國中學生技藝教育



說明：食品群上課實況



說明：電機電子群上課實況



說明：動力機械群上課實況



說明：藝術群上課實況



說明：設計群上課實況



說明：家政群上課實況



說明：動力機械群學生成果



說明：設計群學生成果

說明：設計群學生成果



說明：商業經營群學生成果

高雄市立文山高級中學國中部109學年度國中技藝教育開辦計畫書

1090324 108學年度第二次遴輔會議通過
1090908 生涯發展教育委員會通過
課發會通過

一、依據

- (一) 國民教育法第七條之一及技術及職業教育法第十條第一款規定。
- (二) 國民中學技藝教育實施辦法。
- (三) 高雄市109學年度國民中學技藝教育課程實施計畫。

二、目的

- (一) 培養學生生涯發展之基本能力。
- (二) 透過職群實作，加深對未來生涯之試探。
- (三) 培養自我發展、創造思考及適應變遷的能力。
- (四) 建立正確的生涯價值觀，奠定生涯準備的基礎。

三、辦理單位

- (一) 主辦單位：本校輔導室
- (二) 合作單位：各合作單位（中山工商、樹德家商）。

四、開辦期程：本學年第一、二學期

五、開辦職群：機械、動力機械、電機與電子、商業與管理、設計、食品、家政、餐旅、藝術職群。

六、辦理方式

- (一) 成立技藝教育學生遴薦及輔導會（簡稱遴輔會，包含各類人員代表7~15人）

1. 遴輔會組織及執掌

職稱	姓名	執掌	備註
召集人	王明政	督導辦理技藝教育課程	校長
執行秘書	游秀敏	策劃技藝教育課程之實施	輔導主任
委員	黃璟松	1. 計畫執行進度控管	教務主任
委員	柯麗妃	2. 行政業務協調及配合	學務主任
委員	王昆疆	3. 課程及活動策劃及執行	資料組長
委員	張嘉容	1. 協助導師及任課教師瞭解技藝教育	輔導教師
委員	林大鈞	2. 提供學生遴輔相關資料	教師代表(國二級導師)
委員	于小強		教師代表(國三級導師)
委員	家長會	協助辦理遴輔相關事宜	家長代表
委員	樹德家商		合作學校代表
委員	中山工商		合作學校代表

2. 推薦學生參加遴輔之班級導師，若非遴選委員，可邀請列席提供意見，惟不參與最後決議。

(二) 進行遴薦及輔導工作

1. 探索：辦理學生生涯類群探索(職群探索)活動，協助學生了解自我興趣所在。
2. 宣導：辦理技藝教育親師生說明會，增進親、師、生對技藝教育的認識。

3. 推薦：徵詢技藝性向明顯或興趣濃厚之學生及家長意願後，由導師填具技藝教育學生推薦表，由輔導室彙整推薦名單。
4. 遴選：召開遴輔會訂定遴選原則，遴選適合選讀技藝教育課程之學生，遴選依學生生涯檔案紀錄，並考量相關領域成績與特殊表現、性向測驗與興趣測驗及輔導紀錄或職群試探評量結果等。
5. 輔導：學生因適應不良或生涯發展需求，得經遴輔會同意，退出技藝教育。
6. 進路：向學生及家長提供實用技能學程說明及技優甄審等進路宣導。

(三)合作單位

1. 合作單位遴選：經本校遴輔會依照辦理技藝教育狀況決定是否合作辦理，同一職群以一所合作單位為原則，如超過35人則由遴輔會決定是否新增合作單位。
2. 簽訂同意書：經教育局核定准予與本校共同開辦之合作單位，應與本校共同簽訂合作同意書，並應檢附師資(相關證照)、上課場所(檢定場所合格證書)、教學進度表(需說明上課材料)相關資料，未經雙方同意不得變更師資、上課場所及教學內容。

七、上課方式

- (一) 本校採技職合作式(或國中合作式)，與數所國民中學共同成班，並與鄰近之合作單位辦理，上課地點在合作單位內。
- (二) 本校採抽離式上課，上課時間為每週五第5、6、7節，上課週數依教育局規定辦理，上課內容需依據國民中學技藝教育課程大綱。


八、經費來源及概算

- (一) 經費來源：由本市教育局專款補助。
- (二) 經費概算：依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補助辦理國民中學生涯發展教育及技藝教育相關經費作業原則辦理。

九、本開辦計畫經遴輔會討論後，送生涯發展教育委員會議、課發會同意，陳校長核可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承辦人： 

單位主管： 

校長： 

高雄市立文山高中 109 學年度國中部技藝教育

學生遴薦及輔導辦法

1090324 108 學年度第二次遴輔會議通過

一、依據

- (一) 國民教育法第七條之一及技術及職業教育法第十條第一款規定。
- (二) 國民中學技藝教育實施辦法。
- (三) 高雄市 109 學年度國民中學技藝教育課程實施計畫。
- (四) 本校國中技藝教育開辦計畫書及學生遴薦及輔導會決議。

二、目的

針對技藝教育學習較有興趣之學生，開設技藝教育選讀，協助輔導學生對其生涯興趣之探索，以利未來生涯發展與規劃。

三、主辦單位：輔導室

四、審查與執行：本校技藝教育學生遴薦及輔導會（以下簡稱遴輔會），組織如下表所示：

職稱	姓名	執掌	備註
召集人	王明政	督導辦理技藝教育	校長
執行秘書	游秀敏	策劃技藝教育課程之實施	輔導主任
委員	黃璟松	1. 計畫執行進度控管	教務主任
委員	柯麗妃	2. 行政業務協調及配合	學務主任
委員	王昆疆	3. 課程及活動策劃及執行	資料組長
委員	張嘉容	1. 協助導師及任課教師瞭 解技藝教育	輔導教師
委員	林大鈞		教師代表(國二級導師)
委員	于小強	2. 提供學生遴輔相關資料	教師代表(國三級導師)
委員	家長會	協助辦理遴輔相關事宜	家長代表

委員	樹德家商		合作學校代表
委員	中山工商		合作學校代表

五、參加對象：

- (一) 申請參加技藝教育之國二學生。
- (二) 申請退出技藝教育之國三學生。
- (三) 核定名單後，列入備取之國二學生。

六、推薦原則

- (一) 具技藝傾向且對技藝教育具備濃厚興趣並有心學習之學生。
- (二) 升學意願不明確，或尚未確定未來發展方向者。
- (三) 上課學習態度佳，願意配合學校規定，無嚴重偏差行為者。
- (四) 經導師推薦、家長同意後方可提出申請。

七、申請條件及程序：

(一) 學生填具申請表：含基本資料及家長同意書，由導師收齊後以班級為單位繳件至輔導室。

(二) 學生於上、下學期須選擇不同的職群，以達職業試探功能。

(三) 積分採計方法：

1、多元性向測驗(50%)：採計語文推理、數字推理、圖形推理、機械推理、空間關係、知覺速度與確度等六向度之量表分數。

2、獎懲及缺曠課紀錄(50%)：嘉獎1支為+1分，小功1支為+3分，大功1支為+9分；曠課1節為-0.5分；警告1支為-1分，小過1支為-3分，大過1支為-9分，此項總分最低為0分，上述獎懲及缺曠紀錄於申請第一學期技藝教育採計七上、七下及八上三個學期，申請第二學期技藝教育採計八下及九上二個學期。

(四) 學生須於申請表填寫志願序，依積分高低進行比序。積分相同時依多元性向測驗、獎懲及缺曠課紀錄之順序進行比序，皆相同時由遴輔會決議之(參酌導師推薦或其他)。

(五) 申請名單經遴輔會討論審定後，方列入下學年技藝教育推薦選讀名單。

八、轉出入程序：

- (一) 名單核定後，因適應不良欲申請轉出者，填具退選申請單並經家長、導師簽名後方可退出。
- (二) 國三轉學生及個案學生因生涯發展需求，得於技藝教育尚未經教育局確認核定前提出申請（視各職群餘額狀況錄取遞補）。
- (三) 以上申請程序及核定標準依本辦法第七條辦理。

九、課程規劃

- (一) 上課時間—每週五午午第五節至第七節。
- (二) 上課地點—技藝教育合作學校。
- (三) 課程內容—依據學生自行選擇之修習職群，配合技藝教育編排內容。
- (四) 於上學期末針對表現優良學生由各合作學校指導教師推選出技藝競賽選手，並於寒假期間接受訓練後，在下學期參加高雄市技藝競賽。

十、上課管理規定

- (一) 週五 12 點 25 分於學校活動中心集合，12 點 30 分準時出發。
- (二) 當天在校之學生因故無法至高職上技藝教育者，需到輔導室拿取國中技藝教育請假單並詳細填上請假事由及附上相關證明，經由導師及輔導室簽核，在當天技藝教育上課日中午 12：00 前完成請假手續。
- (三) 技藝教育無故缺席二次者一律取消上課資格，並記小過兩次。
- (四) 學期中不得無故退出技藝教育，退出者記警告乙次。
- (五) 上課期間應穿著學校體育服或制服，並保持儀容整潔。
- (六) 乘坐交通車前往合作高職時，全程須聽從隨隊輔導教師之指導及安排。
- (七) 須遵守上課秩序，不得違反相關校規及破壞校譽，違反者依學生手冊規範，加倍懲處。

十一、升學管道

- (一) 可優先升讀高中職實用技能學程。
- (二) 可參與多元入學方案，就讀高中、高職及五專。

(三) 可依「高級中等學校辦理國民中學技藝技能優良學生甄審入學」相關辦法升讀各公私立高職。

十二、經費：

由高雄市政府教育局專款補助經費支應。

十三、本辦法經技藝教育學生遴薦及輔導會修訂，經校長核示後實施。